

苗栗縣

大湖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大湖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	1
第一節	計畫概述.....	1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2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6
第四節	災損模擬與應變能量分析 .....	13
第五節	本所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22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	26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	26
第二章	災害預防.....	28
第一節	規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路線、防災據點等因應措施 .....	28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9
第三節	防災訓練、演習 .....	29
第四節	物資儲備.....	30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	30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30
第七節	都市防災規劃.....	31
第八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資料之強化.....	31
第九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	32
第十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	32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33
第一節	災害預報及警報.....	33

第二節	災害宣傳.....	33
第三節	避難疏散.....	34
第四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35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35
第六節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 .....	36
第七節	遺體處理.....	36
第八節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	37
第九節	防治病蟲害.....	38
第十節	通訊計畫.....	38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	39
第十二節	國軍支援.....	39
第十三節	緊急復原.....	39
第十四節	強化探詢災民情資 .....	40
第十五節	志工支援與協助 .....	40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	40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42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42
第二節	租地、租屋特例.....	42
第三節	成立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各編組).....	43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44
第一節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44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44

## 圖目錄

圖 1 大湖鄉行政區域圖.....	3
圖 2 大湖鄉鄰近斷層分布圖.....	13
圖 3 苗栗縣三義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之 PGA 分布圖.....	16
圖 4 大湖鄉坡地災害潛勢分布圖.....	18
圖 5 大湖鄉土石流潛勢分布圖.....	19

## 表目錄

表 1 大湖鄉人口統計表.....	5
表 2 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7
表 3 大湖鄉淹水區域警戒值.....	7
表 4 苗栗縣大湖鄉各村土石流潛勢溪流.....	8
表 5 大湖鄉坡地災害警戒值 (mm).....	9
表 6 本鄉 105 年至 110 年各類災情彙整資料.....	11
表 7 三義斷層規模 7.0 之地震事件模擬損失.....	14
表 8 三義斷層規模 7.0 之地震事件模擬傷亡情形.....	15
表 9 大湖鄉可供災後緊急醫療處置之病床數.....	16
表 10 大湖鄉地震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	17
表 11 大湖鄉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	20
表 12 大湖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區.....	21
表 13 大湖鄉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	43
表 14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44

## 第一章 總則

臺灣位處西太平洋颱風區及環太平洋地震帶上，近百年來平均每年約遭受 3.6 次颱風侵襲，亦曾發生成災地震（如 921 全台大地震），加上近來土地過度開發、都市化範圍不斷擴大、經濟高度成長及社會快速變遷等因素，導致災害呈複合性型態發生。有鑑於此，為防範未然，研提有效的災害整備、應變、重建等對策，方為積極之作法。爰依災害防救法研訂本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作為未來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方針。

### 第一節 計畫概述

#### 一. 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

#### 二. 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由大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相關機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鄉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三. 架構及內容

本計畫計分為五個部分，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附錄等項目，除總則外，餘係基於不同類型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旱災、火災、爆炸災害、陸上交通事故、空難、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等），在災前預防、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各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單位）、公共事業遵循或參考使用，以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鄉與家園。

#### 四.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大湖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性質上屬於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苗栗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次位計畫。

## 五. 實施步驟

針對本鄉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單位)所主管之災害，規定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第二節 本鄉地區特性

### 一. 自然條件

本鄉位居苗栗縣的南方，南毗卓蘭鎮，東接山地泰安鄉，北連獅潭鄉、公館鄉，西北與銅鑼鄉，西南與三義鄉為鄰。最東處為後龍溪上游大湖溪中興橋中線，與泰安鄉中興村為界【東經 120 度 54' 45"，北緯 24 度 23' 23"】，最北處為後龍溪上台三線汶水橋西側【東經 120 度 51' 45"，北緯 24 度 27' 50"】，最西與最南端均位於哆囉固溪與三義鄉、卓蘭鎮交界處【東經 120 度 46' 08"，北緯 24 度 20' 94"】。如

圖 1 大湖鄉行政區域圖所示。

# 大湖鄉行政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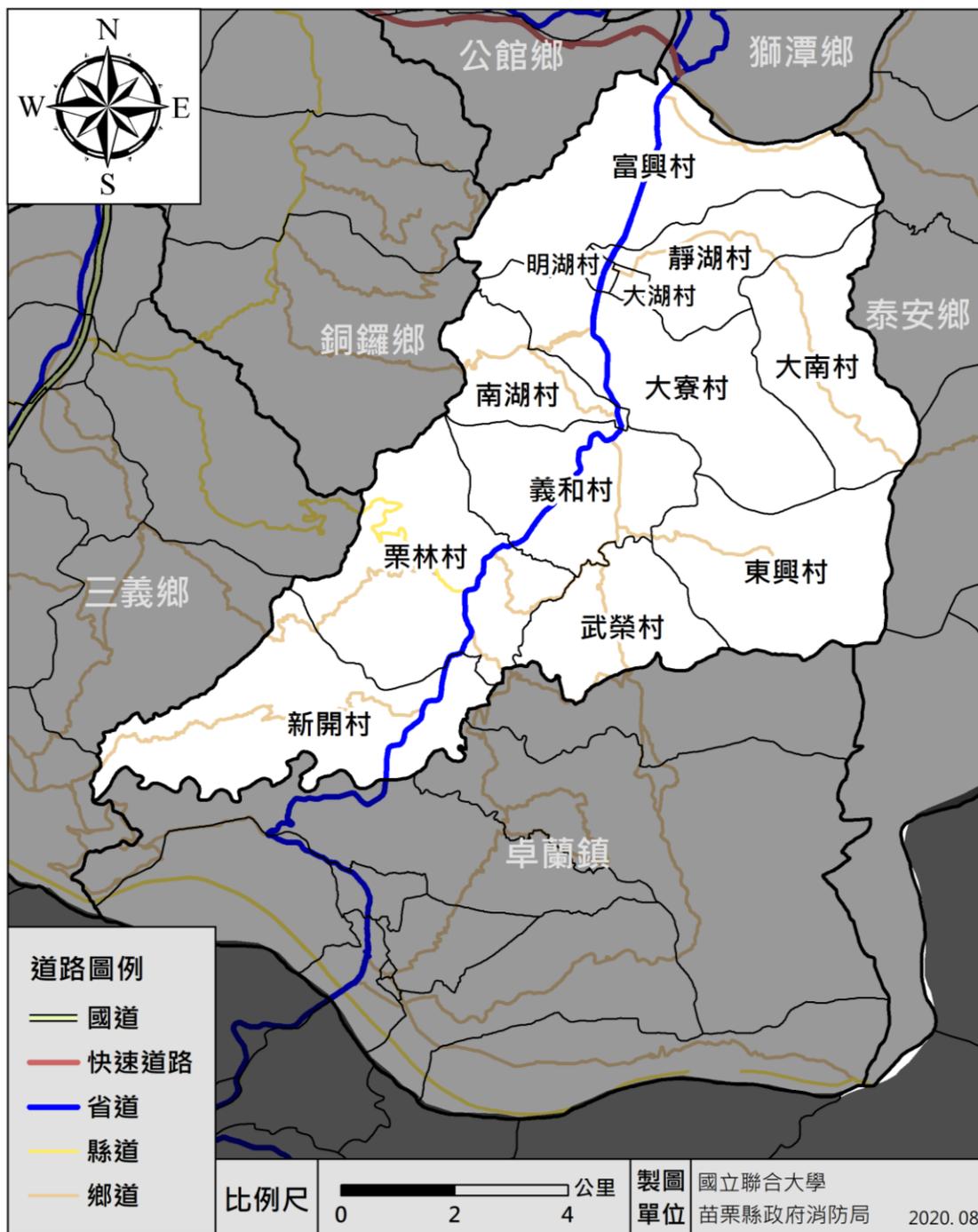


圖 1 大湖鄉行政區域圖

以下就本鄉之氣候、地質、水文等自然環境特質加以說明。

(一)氣候：氣溫與雨量是構成氣候的重要因素，本鄉氣候溫和，屬熱帶潤溼氣候，一般而言，冬季涼爽比夏季較乾燥；夏季高溫多雨。

1. 氣溫：本鄉年均溫約為攝氏 20.7 度。

2. 雨量：本鄉降雨主要受季風、梅雨及颱風之影響最大，年平均雨量約 2,200 公厘、溼度約在 71~81%，而降雨則大多集中在 5 月上旬至 9 月中旬間，此乃受到熱帶洋暖氣團所帶來豐富之水氣所致。

3. 颱風：本鄉受颱風影響大都集中於七~十月等四個月份，尤以八月最為頻繁，亦可能造成重大之災害，如 90 年桃芝、納莉颱風，97 年卡玫基、鳳凰、薔蜜颱風，以及 98 年的莫拉克颱風等，均帶來豐沛之雨量，並引發了坍方、淹水、道路毀損、災民受困等災情。

二. 地質：轄區內共計 12 村，面積 94.235 平方公里，地形上大部分是山地與丘陵，河谷平原狹窄。全鄉地形狀似短筒馬靴，鞋跟在馬那邦山，鞋尖則在鯉魚潭水庫土石壩下游。

三. 水系及水資源：

(一)後龍溪：本鄉主要的河川是後龍溪，亦是苗栗縣境內最重要的河川，發源於加里山脈鹿場大山，流域面積 536.59 km<sup>2</sup>，年平均逕流量約為 734 百萬 m<sup>3</sup>，留出率約 62%，每年可供灌溉用水量約 1 億 1 千萬 m<sup>3</sup>。此溪特性是流程短、水流急，流量春、夏季時盈溢，秋冬乾旱季時少。

(二)大湖溪：大湖溪發源於東洗水山，流經泰安鄉司馬限、細道邦等地，在南勢山麓切斷馬那邦山山脈，於大寮村大湖農工前，納源於馬那邦山的南湖溪，向西北行於汶水與汶水溪相會後成後龍溪。

(三)南湖溪：南湖溪為後龍溪上游之一支流，主流發源於馬那邦山，主流流長約 8.16 km，集水面積 42.2 km<sup>2</sup>。上游蜿蜒山谷中，流經南湖、大寮村，於環湖橋流入後龍溪，本溪匯流口至志成橋。

(四)多囉固溪：源於馬那邦山南稜大克山，重要支流有景山溪、雙坑溪、雙連溪，雙坑溪源於大湖薑麻園雲洞山，由

北而南於新開村行易橋附近匯流後成大安溪，為鯉魚潭水庫引水之重要水道。

- (五)水庫資源：鯉魚潭水庫集水區範圍涵蓋苗栗縣大湖、卓蘭兩個鄉鎮和三義部分地區，屬大安溪支流景山溪下游，是全台少有的離槽水庫之一，本鄉栗林、新開 2 村位集水區範圍內。主要目標為供應苗栗縣及大台中地區的公共給水和工業用水，同時兼具有觀光、灌溉、防洪及發電四大功能，總集水面積達到 53.45 平方公里，蓄水總量為 126 百萬立方公尺。

#### 四. 人口概況：

人口數量及分佈方面，截至民國 111 年 2 月底止，全鄉共有 12 村，總人口數 13,459 人，如表 1 所示。

表 1 大湖鄉人口統計表<sup>1</sup>

村里別	鄰數	戶數	男	女	人口數
南湖村	13	270	365	309	674
大南村	12	259	316	224	540
大寮村	17	490	681	586	1,267
大湖村	19	712	896	863	1,759
富興村	16	607	765	722	1,487
新開村	17	397	602	503	1,105
明湖村	13	255	334	287	621
東興村	12	307	461	340	801
栗林村	16	393	590	512	1,102
武榮村	10	201	292	208	500
義和村	17	577	895	743	1,638
靜湖村	18	755	984	981	1,965
總計	180	5,223	7,181	6,278	13,459

<sup>1</sup> 資料來源：大湖鄉戶政事務所（統計年月：111 年 2 月）

## 五. 產業概況：

大湖鄉屬農業鄉，以種植草莓、柑桔、甜柿、幸水梨、新興梨、紅肉李、桃接李、生薑等聞名，農產豐富。其中以草莓發展出來的觀光果園形態更是休閒農業的範本。近年來因溫泉事業的開發，發展觀光事業是開發的重點。大湖商業圈，主要由大湖、明湖、及靜湖村之局面所構成，大湖汽車站、市場均設於商圈內。

## 六. 交通運輸狀況：

本鄉道路系統受地形、地勢的影響，以南北縱向道路為主，東西向為輔，分別向苗栗及大湖山區延伸，主要道路台三線公路由北而南貫穿本鄉。經過富興、大寮、南湖、義和、栗林、新開等村，另5條縣道以樹枝狀與鄰近鄉鎮聯絡：

- (一) 苗 62 線：經富興至泰安鄉。
- (二) 苗 61 線：經大南至泰安鄉。
- (三) 苗 130 線：經栗林村薑麻園至三義鄉。
- (四) 苗 55 線：經武榮至卓蘭鎮景山里。
- (五) 苗 54 線：經栗林村石門至卓蘭鎮景山里

##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 一. 災害潛勢分析

本鄉較高災害潛勢特性為風災、水災、土石流災害與坡地災害，次為地震災害，其說明如下：

#### (一)風災、水災

本鄉風災、水災互有因果關係，常伴隨發生。水災潛勢區域共有4處，災害潛勢區形成原因主要為連續豪雨，後龍溪、南湖溪主河道溪水暴漲，支流及排水系統因迴水現象，導致水無法排入主河道而溢淹。本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表2所示。

表 2 苗栗縣大湖鄉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項次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地區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處所住址	疏散撤離通報人員(村長)	連絡電話(村辦公處)
01	大湖鄉大寮村	村辦公室、台 3 線 131K+500	1	1	大湖農工	大湖鄉大寮村竹高屋 68 號	村長	037-993244
02	大湖鄉義和村	苗 55 線入口 (0K+100)	53	58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村長	037-994185
03	大湖鄉南湖村	南湖二橋往北(靠溪地區)	35	37	南湖國中	大湖鄉義和村蔗廓坪 1 號	村長	037-994061
04	大湖鄉富興村	富興村 芎蕉坑	4	4	大湖國中	大湖鄉靜湖村民族路 80 號	村長	037-994792

111.04

表 3 大湖鄉淹水區域警戒值

警戒區域	警戒雨量(mm)									
	1 小時		3 小時		6 小時		12 小時		24 小時	
警戒村里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二級警戒	一級警戒
大湖鄉-南湖村, 義和村, 大寮村, 富興村, 靜湖村	70	80	140	150	240	260	310	340	400	450

(二)土石流及坡地災害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公布之資料，本縣計有 80 條土石流危險潛勢溪，其中本鄉共計 16 條，相較其他鄉鎮，本鄉土石流所佔比例偏高，在推動防災計畫時，應特別注意將土石流災害納入防救工作。潛勢區域災害形成原因主要為連續豪雨沖刷造成土石鬆動導致崩坍。本鄉各村土石流潛勢溪統計資料，如表 4 所示。

表 4 苗栗縣大湖鄉各村土石流潛勢溪流

編號	村里 1	溪流名稱	地標	潛勢溪流位置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警戒值
苗縣 DF046	大南村	興邦橋野溪	大南國小	地圖	低	5 戶以上	苗栗 A011	500
苗縣 DF047	大南村	蔗廓坑溪	蔗廓坑	地圖	低	5 戶以上	苗栗 017	500
苗縣 DF048	大南村	大安橋野溪	大安橋	地圖	低	5 戶以上	苗栗 016	500
苗縣 DF045	大寮村	水頭寮野溪	無	地圖	持續觀察	無	苗栗 A021	500
苗縣 DF043	武榮村	福德橋野溪	無	地圖	低	1~4 戶	苗栗 A014	500
苗縣 DF044	武榮村	隆世橋野溪	坑尾寮	地圖	中	1~4 戶	苗栗 A013	500
苗縣 DF037	南湖村	南湖坑(永安橋)野	南湖一號橋	地圖	低	1~4 戶	苗栗 A020	500
苗縣 DF051	富興村	富興野溪	砲石	地圖	低	無	苗栗 A009	500
苗縣 DF038	義和村	文山橋野溪	無	地圖	低	1~4 戶	苗栗 A019	500
苗縣 DF039	義和村	竹桐坑野溪	下吊樑	地圖	低	5 戶以上	苗栗 A018	500
苗縣 DF040	義和村	銘心橋野溪	無	地圖	低	1~4 戶	苗栗 A017	500

編號	村里 1	溪流名稱	地標	潛勢溪流位置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警戒值
苗縣 DF041	義和村 武榮村	中正橋野溪	武榮國小	地圖	中	5 戶以上	苗栗 A015	500
苗縣 DF042	義和村	平和橋野溪	平和橋	地圖	中	1~4 戶	苗栗 A016	500
苗縣 DF049	靜湖村	香林橋野溪	香林	地圖	中	1~4 戶	苗栗 A010	500
苗縣 DF050	靜湖村	水源地野溪	大湖國中	地圖	中	1~4 戶	苗栗 015	500
苗縣 DF079	大寮村	竹高屋野溪	大湖農工	大湖農工後方	中	18 戶		500

表 5 大湖鄉坡地災害警戒值 (mm)

村里別	坡地災害警戒值	土石流災害
大湖村	325	-
明湖村	325	-
靜湖村	250	500
富興村	325	500
大南村	325	500
大寮村	325	500
南湖村	325	500
義和村	325	500
東興村	250	-
武榮村	325	500
栗林村	325	-
新開村	325	-

### (三)地震災害

本鄉境內有新開、關刀山、小南勢斷層等地震帶斷層，1935年4月21日發生發生規模七·三級的大地震，震央即位本鄉與三義鄉交界一帶關刀山地震帶斷層，當時為台灣三百年來災情最嚴重的一次地震。未來可能伴隨地震發生之三義、新城、大坪地、

竹東等活動斷層亦應密切注意其可能引發之災害。

## 二. 歷史災情說明

大湖溪流域以大湖為中心，低崗綿延，夾在關刀山脈和馬那邦山脈之間；東緣有南湖溪與食水溪上游溪谷，西緣是新開斷層，高度在300公尺至600公尺上下。南湖溪曾遭受賀伯、桃芝及敏督利等風災侵襲造成水災。而鄉內橋梁在風災期間亦因枯木及漂流物在橋墩間堵塞造成淹水之經驗。大寮坑野溪在桃芝颱風間，因上游開墾種植生薑，有過土石坍塌造成野溪渠道堵塞，洪流溢流至道路之經驗。

88年9月21日凌晨1時47分於南投縣集集發生芮氏地震7.3級大地震，即為『921大地震』，本轄內亦造成不少災情。除淹水、地震災害外，大湖鄉內主要聯絡道（如台3線）多緊鄰南湖溪，道路也易因南湖溪沖刷產生崩塌，造成道路中斷。

本鄉最近5年天然災害造成之重大災情如表6說明。

表 6 本鄉 105 年至 110 年各類災情彙整資料

災害類型	通報時間	災害範圍(地點)	原因	危害(影響)程度
寒害	105 年 1 月	105 年-全鄉農業損失	約 3,655 萬元	農業損失
水災	105 年 3、4 月	105 年-大南村 1 鄰野溪護岸	3、4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大寮村 7 鄰護岸	3、4 月豪雨	掏空
		105 年-義和村 8 鄰坑溝野溪	3、4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大南村 6 鄰南祠道農路	3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南湖村南湖坑支線農路	3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新開村老官道農路災害	3 月豪雨	
		105 年-富興村 12 鄰農路	3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富興村九寮坑野溪護岸	3、4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 6 月	105 年-大寮村 14 鄰農路	6 月豪雨	掏空崩塌
		105 年-大寮村 17 鄰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南湖村 12 鄰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掏空
		105 年-栗林村 11 鄰白石下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5 年-靜湖村香林產業道路	6 月豪雨	崩塌
	風災	105 年 9 月	105 年-大寮村 7 鄰農路	9 月梅姬颱風
105 年-東興村小邦農路			9 月梅姬颱風	掏空
105 年-南湖村南湖坑農路			9 月梅姬颱風	掏空
105 年-栗林村水流東農路			9 月梅姬颱風	掏空
水災	106 年 4 月	106 年-南湖村南湖坑野溪護岸	4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 6 月	106 年-新開村 3 鄰農路掏空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新開村 3 鄰農路邊坡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新開村 9 鄰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新開村農苗大 30 號農路支線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栗林村栗東農路掏空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義和村 9 鄰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大南村 1 鄰農路	6 月豪雨	掏空崩塌
		106 年-富興村 15 鄰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東興村 11 鄰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東興村上湖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大寮村 13 鄰暗坑農路支線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南湖村 10 鄰農路	6 月豪雨	崩塌
		106 年-南湖村南湖坑支線農路	6 月豪雨	掏空崩塌
		106 年-義和村 17 鄰野溪護岸	6 月豪雨	基礎掏空
106 年-大寮村 13 鄰野溪	6 月豪雨	崩塌		

災害類型	通報時間	災害範圍(地點)	原因	危害(影響)程度
		106年-大寮村14鄰野溪護岸	6月豪雨	龜裂
		106年-靜湖村11鄰野溪護岸	6月豪雨	崩塌
水災	107年1月	107年-大寮村大窩野溪護岸	1月豪雨	崩塌
		107年-義和村17鄰野溪護岸	1月豪雨	基礎掏空
		107年-義和村文山道野溪護岸	1月豪雨	崩塌
		107年-東興村安邦橋上游	1月豪雨	基礎補強
		107年-義和村8鄰農路	3月豪雨	崩塌
	107年3月	107年-東興村10鄰農路	3月豪雨	崩塌
		107年-大寮村7鄰農路	3月豪雨	崩塌
		107年-大寮村15鄰農路	3月豪雨	崩塌
		107年-武榮村9鄰農路	3月豪雨	崩塌
		107年-南湖村12鄰農路	3月豪雨	崩塌
		107年-武榮村9鄰農路	3月豪雨	崩塌
		107年-靜湖村15鄰農路	3月豪雨	掏空
	107年6月	107年-大南村6鄰野溪護岸	6月豪雨	崩塌
		107年-靜湖村野溪護岸	6月豪雨	掏空
	107年7月	107年-義和村農苗大14號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大寮村7鄰農路	7月豪雨	掏空崩塌
		107年-富興村水尾坪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大寮村7鄰農路支線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義和村義寮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大窩農路支線	7月豪雨	掏空
		107年-大寮村15鄰大窩農路支線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武榮村8鄰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東興村1鄰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義和村1鄰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武榮村7鄰農路		7月豪雨	崩塌	
107年-南湖村12鄰農路		7月豪雨	掏空崩塌	
	108年		—	
	109年		—	
水災	110年	苗62線2公里處50多公尺邊坡坍方，巨石砸毀路面及護岸	6、7月豪雨	坍方
		栗林村台3線136公里處產業道路崩塌，大面積土石山壁崩落	7、8月豪雨	土石崩落

## 第四節 災損模擬與應變能量分析

### 一. 地震災害

地震造成的災害可分為直接性危害及間接性危害，其中直接性危害又可分為主要危害及次要危害，主要危害為地震所造成之強烈地表震動，次要危害為地震所引致之地表破裂、山崩或土壤液化等，而此等主要危害均可能造成建築物、橋梁或其它構造物之損毀倒塌。間接性危害為因主要危害所引致之危害，包含有因設施毀壞所造成的地震火災、爆炸、有毒物質外洩或因水壩破壞所造成的水災等。



圖 2 大湖鄉鄰近斷層分布圖

#### (一) 災害規模設定

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下簡稱地調所）2021 年公布之新版活動斷層資料可以得知，鄰近大湖鄉之斷層為三義斷層、屯子腳斷層、車籠埔斷層及獅潭斷層，又地震之災害損失影響與距離有密切的相關性，故將以上述斷層作為模擬評估之設定，其分布位置如圖 2 所示。

利用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所提供之台灣地震損失評估系統 (TELES)，並以最新的人口數量資料及建築物分佈資料庫，分別評估上述斷層發生最大可能規模地震災害時的影響程度，並設定震源深度均為淺層地震（參考下表），分別進行損失模擬，評估對轄內影響程度最嚴重之地震事件，並重新提出各斷層對災害損失分析。

## (二) 災害損失模擬

下表為三義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對於苗栗縣各鄉鎮市之各項損失模擬結果。由表中可以得知，此模擬地震事件中，本鄉建物全半倒數量共計 41 棟；在人員輕重傷方面，本鄉共計 6 人；短期避難人數為 28 人。

表 7 三義斷層規模 7.0 之地震事件模擬損失

名稱	建物受損情況 (棟)				避難人數		短期收容人數	
	完全損害	嚴重	中度	輕微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苗栗市	74	472	1,950	4,771	909	1,081	404	397
苑裡鎮	64	385	1,445	3,054	866	1,099	381	420
通霄鎮	16	124	577	1,519	247	303	166	156
竹南鎮	17	184	1,174	4,131	343	487	149	165
頭份市	14	164	1,090	3,951	413	443	124	138
後龍鎮	7	70	431	1,501	142	186	66	62
<b>大湖鄉</b>	<b>4</b>	<b>37</b>	<b>217</b>	<b>724</b>	<b>48</b>	<b>59</b>	<b>28</b>	<b>22</b>
公館鄉	4	43	274	973	120	146	46	51
銅鑼鄉	14	114	589	1,692	124	166	69	62
南庄鄉	1	5	24	73	9	12	2	2
頭屋鄉	1	10	67	276	17	19	11	9
三義鄉	26	182	819	2,120	189	264	116	83
西湖鄉	5	36	167	451	48	71	40	38
造橋鄉	3	26	167	617	32	45	15	14
三灣鄉	2	16	87	282	20	29	13	13

獅潭鄉	1	9	47	137	23	23	19	11
泰安鄉	1	5	26	90	9	13	6	5
卓蘭鎮	1	5	49	276	13	15	21	15

表 8 三義斷層規模 7.0 之地震事件模擬傷亡情形

名稱	人員傷亡情形(人)							
	死亡		嚴重		中度		輕微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日間	夜間
苗栗市	8	11	11	15	22	28	47	58
苑裡鎮	9	13	12	17	23	32	47	62
通霄鎮	2	3	3	4	6	8	14	18
竹南鎮	2	3	3	5	7	11	20	29
頭份市	2	3	4	4	8	10	24	28
後龍鎮	1	2	2	2	3	5	9	12
<b>大湖鄉</b>	<b>1</b>	<b>1</b>	<b>1</b>	<b>1</b>	<b>1</b>	<b>2</b>	<b>3</b>	<b>4</b>
公館鄉	1	1	1	2	3	4	7	9
銅鑼鄉	1	2	2	2	3	5	7	10
南庄鄉	1	1	1	1	1	1	1	1
頭屋鄉	1	1	1	1	1	1	1	2
三義鄉	2	3	3	4	5	8	11	16
西湖鄉	1	1	1	1	2	2	3	5
造橋鄉	1	1	1	1	1	1	2	3
三灣鄉	1	1	1	1	1	1	2	2
獅潭鄉	1	1	1	1	1	1	2	2
泰安鄉	1	1	1	1	1	1	1	1
卓蘭鎮	1	1	1	1	1	1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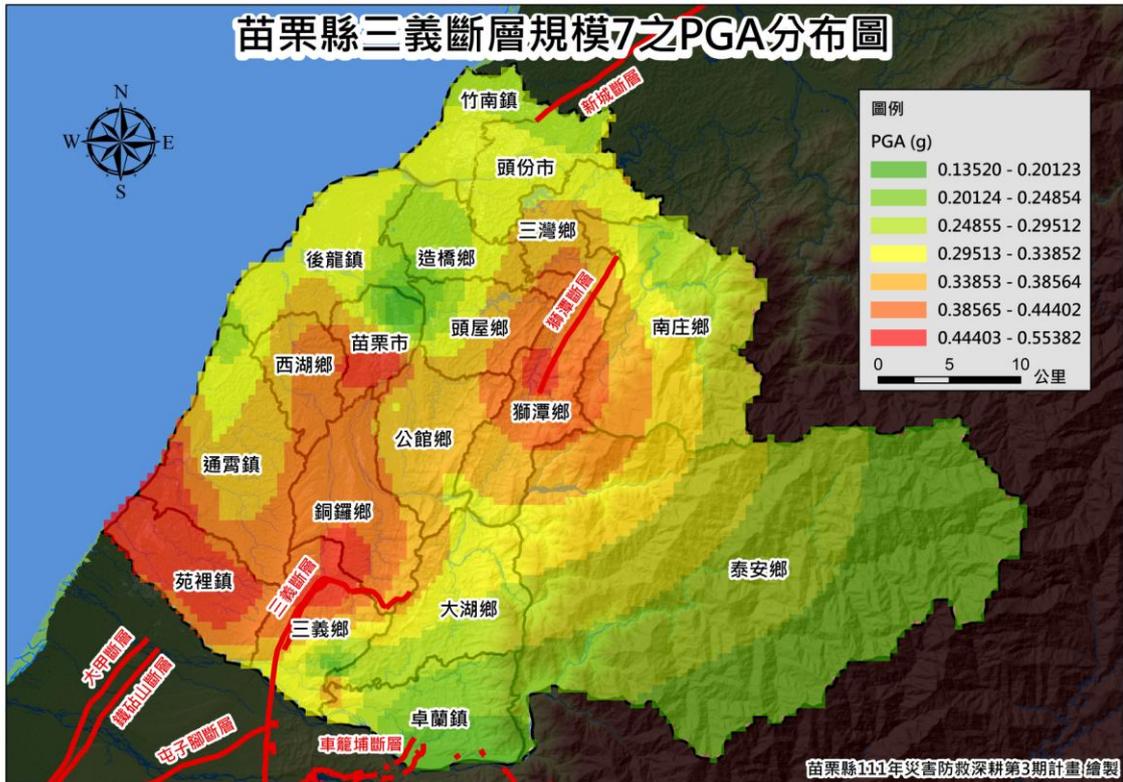


圖 3 苗栗縣三義斷層規模 7.0 地震事件之 PGA 分布圖

### (三)應變能量需求評估

下表為本鄉現有之大型醫院，為估算所需之醫療能量需求，故以各醫院「一般病床」為統計，加總其病床數量。由表中可以得知本鄉可供災後緊急醫療處置之病床數約 20 床。

表 9 大湖鄉可供災後緊急醫療處置之病床數

鄉鎮	醫院名稱	一般病床數
大湖鄉	大順醫院	20
總計	1	20

本次模擬情境下，臨時避難人數計有 48 人，短期收容人數 28 人，以防疫醫療站而言，每站可處理 2,000 人次，本次地震事件合計需 48 人避難，故需成立至少 1 處進行立即性之救助；於食物方面，分別以泡麵與食用米計算，食用泡麵每人每日需 3 包，以每箱 10 包初估，需 15 箱，食用米每人每日 0.4 公斤，共

需 20 公斤，可則一選擇供應；飲用水需 4 箱，生活用水需 960 升，沐浴間與公廁需 3 及 7 處；於醫療需求評估方面，本區主要醫療機構有 1 處，計 20 床（一般病床）可供醫療救護使用，以本次輕重傷人數計算，依據一日 8 小時之工作時間，可救 5 人，約莫 2 天可完全救護。建議可送往鄰近縣市進行救護；上述評估需求可作為災前整備與物資儲備之參考。

表 10 大湖鄉地震救災資源需求推估數量表

評估主項	評估細項	單位	大湖鄉資源需求評估	
			單日量	最低儲備量
災損評估	建物半倒	棟	251	
	建物全倒	棟	4	
	死亡人數	人	1	
	重傷人數	人	1	
	輕傷人數	人	3	
	臨時避難人數	人	48	
民生物資需求評估	防疫醫療站	處	1	-
	食物（泡麵）	箱	15	45
	食用米	斤	20	60
	飲用水	箱	4	12
	生活用水	升	960	2,880
	淋浴間	處	3	
	公共廁所	處	7	
醫療能量需求評估	每日可醫療救護數量	人	5	
	救護所需期日	天	6	
收容人數評估	中長期收容人數	人	28	

## 二. 土石流及坡地災害

依據本鄉歷年災害歷史資料及 98 年度 NCDR 桃竹苗易致災調查成果，選出歷年常發生之坡地災害位置，再利用潛勢資料、歷年崩塌地

圖層（水保局或地調所）等篩選出未來發生機率較高之位置，再套疊山區聚落位置、道路、橋梁等，凡會造成其一之影響區域，即列易致災調查地點。

#### （一）災害規模設定

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影響範圍製作之潛勢區域圖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順向坡潛勢區域。並調查本鄉分布於順向坡之門牌區域與數量，同時設定若其坡面發生大規模之滑動，可能受影響之門牌數與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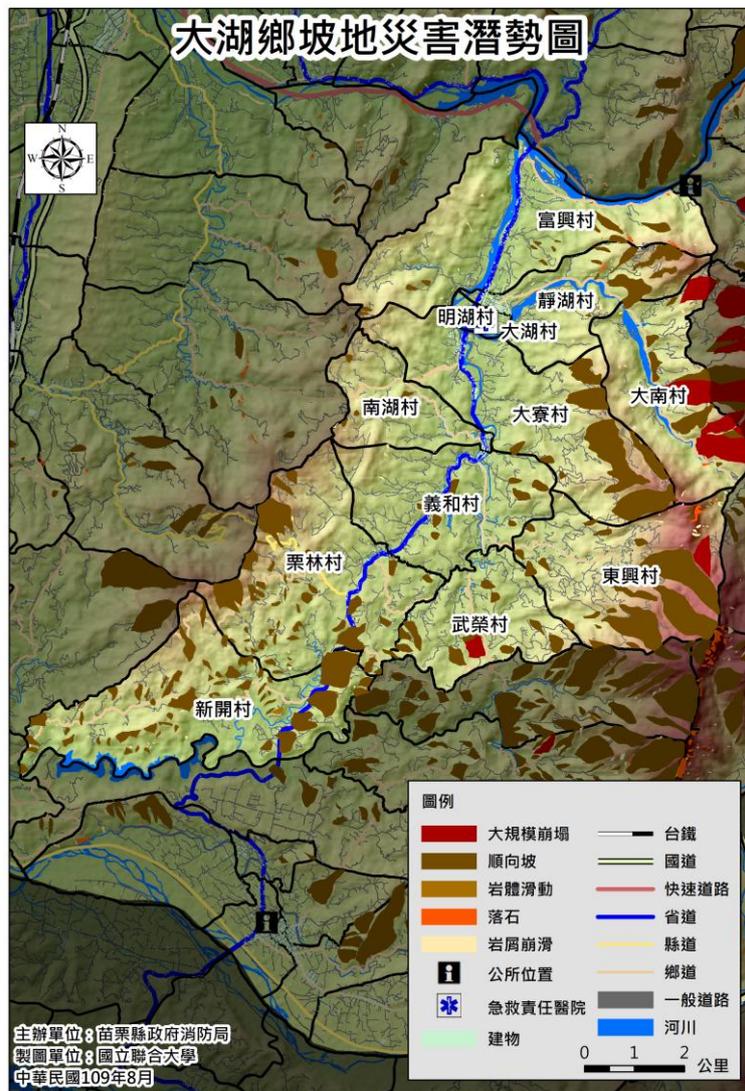


圖 4 大湖鄉坡地災害潛勢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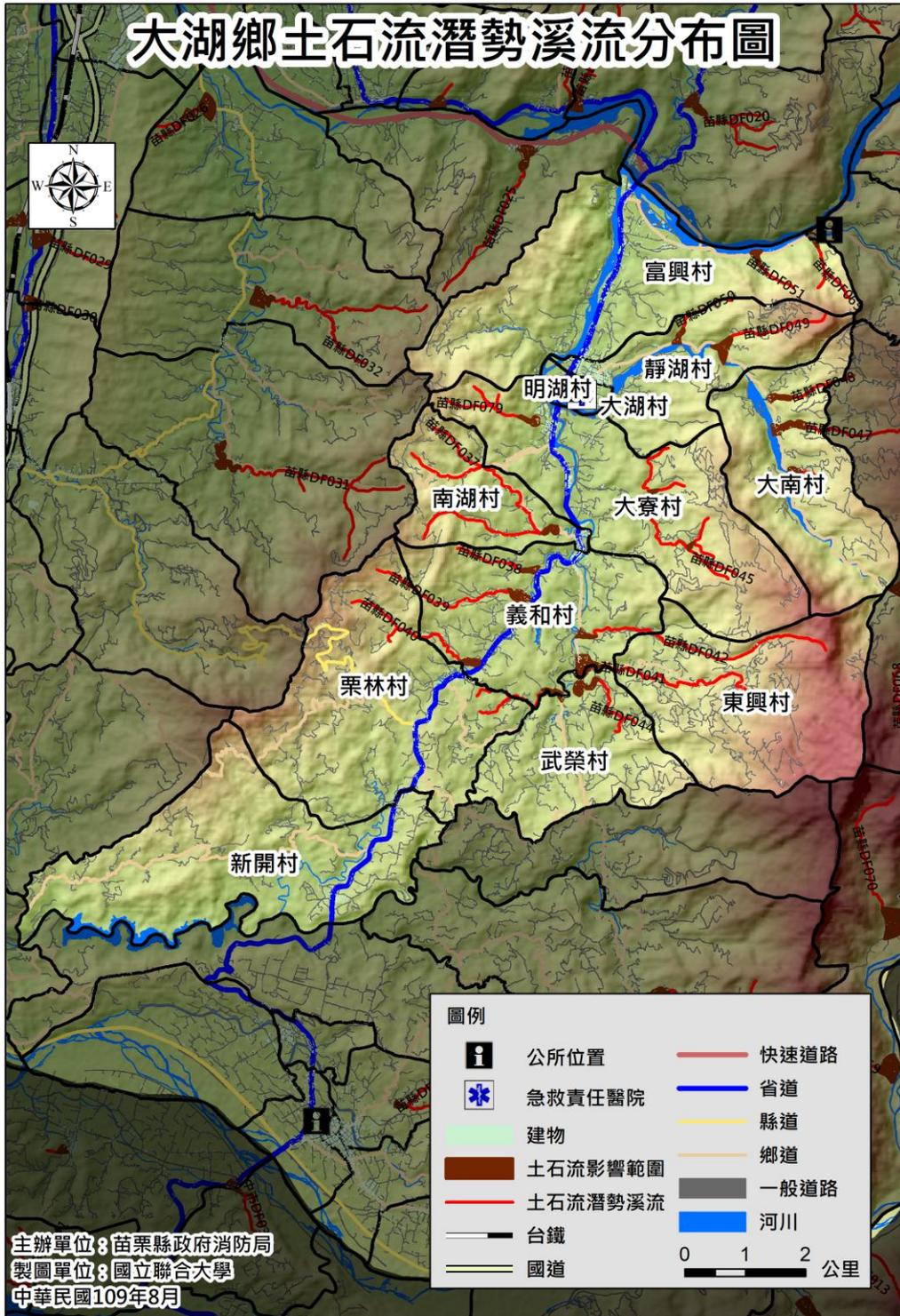


圖 5 大湖鄉土石流潛勢分布圖

## (二) 災害損失推估

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提供之資料，並利用本縣之地址門牌資料庫，進行兩者空間資料之套疊分析，假設其門牌位置位於地調所公布之順向坡潛勢區域，則判斷其可能於區域發生大規模滑動時，會有收容之疑慮，同時對於可能遭受影響而進行疏散避難之門牌數及人口可能數量，予以估計。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人數則參考水保局公布之「保全戶數」。

於土石流潛勢影響方面，由下表可以得知，本鄉共有 16 條潛勢溪流，以義和村 5 條數量最多。

表 11 大湖鄉土石流潛勢溪流統計表<sup>2</sup>

編號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警戒值
苗縣 DF046	大湖鄉	大南村	興邦橋野溪	大南國小	低	5 戶以上	苗縣 DF046	500
苗縣 DF047	大湖鄉	大南村	蔗廓坑溪	泰安國民中小學	低	5 戶以上	苗縣 DF047	500
苗縣 DF048	大湖鄉	大南村	大安橋野溪	大安橋	低	5 戶以上	苗縣 DF048	500
苗縣 DF045	大湖鄉	大寮村	水頭寮野溪	豐東橋	持續觀察	無	苗縣 DF045	500
苗縣 DF043	大湖鄉	武榮村	福德橋野溪	福德橋	低	1~4 戶	苗縣 DF043	500
苗縣 DF044	大湖鄉	武榮村	隆世橋野溪	隆世橋	中	1~4 戶	苗縣 DF044	500
苗縣 DF037	大湖鄉	南湖村	南湖坑(永安橋)野溪	南湖一號橋	低	1~4 戶	苗縣 DF037	500
苗縣 DF051	大湖鄉	富興村	富興野溪	福德祠	低	無	苗縣 DF051	500
苗縣 DF038	大湖鄉	義和村	文山橋野溪	文山橋	低	1~4 戶	苗縣 DF038	500

<sup>2</sup>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2021 年。

編號	鄉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潛勢	保全住戶	舊溪流編號	警戒值
苗縣 DF039	大湖鄉	義和村	竹桐坑野溪	百壽橋	低	5 戶以上	苗縣 DF039	500
苗縣 DF040	大湖鄉	義和村	銘心橋野溪	銘心橋	低	1~4 戶	苗縣 DF040	500
苗縣 DF041	大湖鄉	義和村	中正橋野溪	武榮國小	中	5 戶以上	苗縣 DF041	500
苗縣 DF042	大湖鄉	義和村	平和橋野溪	平和橋	中	1~4 戶	苗縣 DF042	500
苗縣 DF049	大湖鄉	靜湖村	香林橋野溪	香林橋	中	1~4 戶	苗縣 DF049	500
苗縣 DF050	大湖鄉	靜湖村	水源地野溪	橫坑橋	中	1~4 戶	苗縣 DF050	500
苗縣 DF079	大寮村	竹高屋野溪	大湖農工	大湖農工後方	中	18 戶		500

表 12 大湖鄉土石流潛勢溪流警戒區

鄉鎮	警戒區範圍		土石流警戒累積雨量(mm)	參考雨量站	
	警戒區座落村里 (土石流潛勢溪流總數)	土石流潛勢溪流數 (條)		代表站 1	代表站 2
大湖鄉	大南村(3)、大寮村(2)、武榮村(2)、南湖村(1)、富興村(1)、義和村(5)、靜湖村(2)	16	500	大湖	南勢山

註：

1. 本表係指土石流發生機率 70%時之土石流警戒值，容許誤差為正負 50mm(另加註"\*"者為受地震因素影響，調降為發生機率 50%，並持續加強後續觀察者)；部分村里座落重覆，係因行政區位於兩集水區之交界。
2. 土石流警戒區發布，除參考代表站雨量外，仍需依據當地實際降雨趨勢，進行警戒研判。
3. 如有疏散作業費時或交通不便地區，可視當地降雨趨勢，提早發佈土石流警戒區。
4. 各參考雨量站即時雨量資訊，可參考中央氣象局網站 (<http://www.cwb.gov.tw>) 或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http://246.swcb.gov.tw>)即時雨量頁面。"
5. 雨量站名稱下方註記，係雨量站建置及維護單位，若無註記則屬中央氣象局建置及維護之雨量站。

## 第五節 本所各單位暨各相關機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本所設置指揮官 1 名，由鄉長擔任，並設置副指揮官 1 名，由本所秘書擔任，並設置共 16 個單位執行單位，各編組單位暨各相關防災業務權責、任務，如下說明：

單位名稱		任務
指揮官		綜理本鄉災害防救指揮事宜。
副指揮官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1	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風災、震災，火災、爆炸、輻射災害應變中心暨協助各業務單位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li> <li>2. 辦理民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事項。</li> <li>3. 辦理罹難者祭儀、屍體處理等各項事宜。</li> <li>4. 加強村里防災教育宣導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li> <li>5. 申請國軍支援事宜。</li> <li>6. 協助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事項。</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8.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li> <li>9.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2	財政暨行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執行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事項。</li> <li>2.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li> <li>3. 辦理新聞發布及錯誤報導更正等媒體聯繫事宜。</li> <li>4. 配合與協助各業務課室辦理災害準備金預算編審、提列、簽辦、動支及核定等手續，撥付災害準備金因應災害搶修及復建等事宜。</li> <li>5. 協助辦理有關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事項。</li> <li>6. 協助辦理鄉有建地災害業務事宜。</li> <li>7. 協助有關稅捐減免事項。</li> <li>8.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9.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li> </ol>

		10.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
3	社會福利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塌救助事宜。</li> <li>2. 辦理災民生活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供給事項。</li> <li>3. 辦理各界捐贈救災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li> <li>4. 辦理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li> <li>5. 辦理並宣導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各項事宜。</li> <li>6. 辦理救災物資整備、管理、籌募、調度及供應。</li> <li>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8. 協助業務主管單位會同複勘災害事宜。</li> <li>9.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4	建設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位觀察及查報事項。</li> <li>2. 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li> <li>3. 有關水利機關、鯉魚潭水庫管理中心之聯繫協調之查報事項。</li> <li>4. 辦理營建工程災害、道路、橋梁、下水道緊急搶修事項及災情查報事項。</li> <li>5. 辦理所屬道路工程災害搶救、搶險事項、災情查報事項及協調聯繫事項。</li> <li>6. 災害搶救所需工程機具、人員調配事項。</li> <li>7. 協調境內公共汽車災區運輸交通工具之調用問題。</li> <li>8. 協助災後彙整公路損壞狀況。</li> <li>9. 機具儲備、運送、供應協調事項。</li> <li>10. 協助辦理防災救災使用器具、物資之採購事項。</li> <li>11. 協助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事項。</li> <li>12. 協助辦理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與電力、電信、自來水供應之協調事項。</li> <li>13. 協助地震後土壤液化聯絡處理工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4. 協助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處理事項。</li> <li>15. 協助辦理建築物損壞調查、統計及分析處理事項。</li> <li>16. 協助辦理受災建築物安全檢查鑑定處理事項。</li> <li>17. 協助辦理危險建築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處理事項。</li> <li>18. 協助辦理受災建築物相關設施處理及動員專家技術人員、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li> <li>19. 協助辦理臨時住宅之規劃及發包興建工作。</li> <li>20. 協助受災工廠登記資料及商業登記證照有關資料之提供。</li> <li>21. 協助辦理各項建材之供應調節事項。</li> <li>22.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2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5	農業暨觀光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警戒等訊息傳遞。</li> <li>2. 辦理土石流災害、坡地災害、寒害、森林火災及動植物疫災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及撤除事宜。</li> <li>3. 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訊息傳遞、處理等事宜。</li> <li>4. 辦理有關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通報及善後處理事宜。</li> <li>5. 協助辦理救災糧食之儲備、供給、運用事宜。</li> <li>6. 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事宜。</li> <li>7. 協助辦理古蹟防災事項。</li> <li>8. 辦理有關風景區及觀光景點災情查報事項。</li> <li>9. 協助災後觀光產業復甦各項事宜。</li> <li>10.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li>11.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6	清潔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清除、排水溝、垃圾堆(場)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事項。</li> <li>2. 協助調度流動廁所事項。</li> <li>3. 協助災後飲用水安全及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li> </ol>

		<p>理及追蹤管制事項。</p> <p>4. 協助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及其他有關環保事項。</p> <p>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6.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7	主計室	<p>1. 依「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協助各課室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項。</p> <p>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8	人事室 政風室	<p>1. 督考本中心各課室進駐、處理災害防救事項。</p> <p>2. 辦理有關停止上班(課)事項。</p> <p>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9	派出所	<p>1. 辦理警政系統災情查報、通報及協助災民撤離事項。</p> <p>2. 辦理有關災區警戒、管制、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等事宜。</p> <p>3. 協助災區罹難者身分查證、協尋及協調辦理屍體相驗、DNA等檢體採驗有關事項。</p> <p>4. 執行災害防救法第31條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等事項。</p> <p>5. 協助辦理有關外國人民事故處理。</p> <p>6. 其他有關警務事項。</p> <p>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10	消防分隊	<p>1.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通報及災民撤離等事項。</p> <p>2. 辦理災害預報、警報、搶救、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p>3. 辦理有關防救災整備、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等相關事宜。</p> <p>4. 辦理有關災害人命搶救、搜救相關事宜。</p> <p>5. 災害現場協調聯繫調度支援。</p> <p>6. 各項災情蒐報查證及追蹤。</p> <p>7. 其他有關消防救災事項。</p> <p>8.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p>

11	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災害防疫及居民保健事項。</li> <li>2. 提供生物病原災害應變中心指揮、調度等決策建議事項。</li> <li>3. 辦理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li> <li>4. 辦理災區藥品醫材調度事項。</li> <li>5. 辦理災後食品衛生及家戶環境衛生處理事項。</li> <li>6. 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li> <li>7.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12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苗栗營運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自來水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li> <li>2. 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li> <li>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13	台灣電力公司苗栗區營業處大湖服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li> <li>2. 統籌協調緊急供電應變措施之實施事項。</li> <li>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14	台灣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公用事業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油管、瓦斯管線、加油站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協調事宜。</li> <li>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15	中華電信公司苗栗營運處客戶網路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電信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搶修等防救災應變事宜。</li> <li>2.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16	戶政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災民身分證件補發事宜。</li> <li>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戶籍資料提供事宜。</li> <li>3. 指揮官臨時交辦事項。</li> </ol>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鄉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後，經本鄉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苗栗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鄉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

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規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路線、防災據點等因應措施

考慮地區災害潛勢特性，透過土地利用之規劃，建造一個較安全之城鄉；且積極規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防災據點等防災因應措施。

#### 一. 避難收容

- (一) 考量災害、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 在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 訂定有關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 掌握搭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 事先調查可供搭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用地。
- (六) 加強對都市計畫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施、路線之規劃設計：
  1. 加強對都市計畫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路線、設施之規劃設計。
  2. 定期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加強規劃設計新擬都市計畫。
  3. 確實提昇災害防救據點建築物之安全性。
  4. 確實劃設防災避難圈，以有效檢討防災空間之設置、規模及機能並提昇緊急救援及應變能力。

二. 加強推動供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老人安養中心等場所之防災整備。

三. 配合道路整建、確保消防救災路線之通暢：配合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加速拓寬各都市計畫區內消防車無法進入之巷道。對於違規建築物佔有巷道情形，依法查報拆除。

- 四. 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五. 儘量確保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 一. 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

- (一) 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 (二) 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 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 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第三節 防災訓練、演習

- 一. 各相關機關（單位）與公共事業密切聯繫，模擬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實施演習、訓練。
- 二. 各相關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與國軍、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
- 三. 各相關機關（單位）與公共事業辦理災害防救演練時，應模擬各種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各種災害狀況，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第四節 物資儲備

- 一. 推估大規模風災、水災、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 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 一.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第四十三條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 二. 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午餐費。
- 三. 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單位）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本所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 第六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
  - （一）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
  - （二）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視需要整備先進科技系統之運用。
  - （三）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電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 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二)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

### 三. 災情分析應用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

- 四. 各機關對自有電腦電訊設施或資料資訊庫應設置支援系統，並推動企業安全自保措施。

## 第七節 都市防災規劃

- 一. 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 二. 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 三. 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 四. 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第八節 災害時危險區域資料之強化

- 一. 依據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運用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 二. 資料蒐集加強災害及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
- 三. 災情分析應用平時蒐集災時危險區域及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供民眾參考查閱。

## 第九節 建築物災害預防

- 一. 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學校、醫療機構、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風災、水災及地震災害之安全。
- 二. 採取有效管理對策以防止因強風而產生墜落物。
- 三. 積極推動現有建築物之耐震評估或補強等對策。
- 四. 加強推動住宅、重要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工作。
- 五. 確保下水道、工業用水道、電力、瓦斯、電信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之安全，並規劃多元替代方案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措施。
- 六. 配合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依據都市更新方案推動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改建，並納入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第十節 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 一.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請求支援。
- 二. 遇重大災害，於救災能力不足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以書面向所在苗栗縣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國軍部隊支援。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災害預報及警報

#### 一. 風災與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及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使本所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整備。
- (二)依據經濟部水利處第二河川局、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洪水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時，並通報本鄉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及早因應水災。

#### 二. 居民避難引導

- (一)依氣象預報警訊，對可能發生水患、土石流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申請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視需要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告知民眾。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對弱勢族群聚集場所，應優先實施避難勸告。

#### 三. 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等管理人員應主動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及本鄉災害應變中心，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第二節 災害宣傳

####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療傷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在發生大規模風災、水災或地震災害及其他重大災害時，視需要申請飛機、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各相關機關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災害發生初期即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相關機關。
- (五)應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上級有關機關與鄉長。

## 二. 通訊之確保

- (一)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災害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 掌握災情，迅速且確實把災情、警訊等訊息，利用公所跑馬燈、社區廣播系統由村、鄰長及村幹事傳達給民眾。

## 第三節 避難疏散

### 一. 避難或強制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二. 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 (一)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 (二)妥善管理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規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三)隨時掌握各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 (四)認為有必要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五)設置災民避難收容處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等）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六)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苗栗縣災害應變中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 三. 跨縣市災民避難收容處所

依受災民眾的避難、收容情況判斷，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相關機關（內政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 四. 弱勢族群照顧

- (一)充分關心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災民避難收容處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第四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 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二. 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開口合約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一. 調度、供應之協調

災害應變中心或相關機關(單位)應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調度、供應之整備協調事宜。

## 二. 調度、供應之支援

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上級苗栗縣災害應變中心或中央機關(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等)申請調度。

## 三. 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 第六節 動物管理及飼料供給

## 一. 飼養場所安全、衛生及防疫措施

遇有災害導致家畜死亡，數量少時以掩埋方式或由牧場自備之焚化爐自行焚化，數量多時由本鄉農業暨觀光課協助委由鄰近家畜加工廠處理，並組織消毒隊，分區分組實施緊急畜舍全面消毒，以防止疾病蔓延。

## 二. 飼料安全衛生措施

為確保飼料品質及保障家畜家禽健康，飼料品質及衛生管理極為重要，平時由相關單位依據飼料管理法規定，嚴格執行抽查飼料品質，並取締不合格之飼料廠商。如發生重大災害時，飼料廠商應將飼料及包裝袋集中放置安全地點，預防受到火災及水患之侵害。

# 第七節 遺體處理

一. 相關單位(民政、社政單位、警察派出所)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派出所協助災區罹難者身分查證、協尋及協調辦理屍體相驗、DNA等檢體採驗等有關事項，並妥適處理遺物，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鄰近縣市政府協助處理。

二. 應妥善處理罹難者遺體，應包括遺體暫存、遺物管理、遺體指認、無人認領遺體保存、死亡證明開立等相關事項；涉及意外

死亡或不明原因死亡者，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69 條規定送公立殯儀館（本縣頭份市立殯儀館）。

## 第八節 廢棄物處理、防疫及衛生保健

### 一. 衛生保健

- (一) 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 為避免災民避難收容處所之受災者因生活劇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災民避難收容處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 規劃調派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 為確保災民避難收容處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 二. 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苗栗縣政府環保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或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 (一) 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受災之地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 (二) 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及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復驗，並告知民眾。
- (三) 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鄉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清潔隊緊急應變小組前往

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災民避難收容處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清潔隊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 第九節 防治病蟲害

- 一. 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所轉報苗栗縣政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 二. 為避免災害後受污染農作物採收上市流通，以維護消費者健康與權益，應配合災區「農作物檢驗及管制要點」據以嚴格執行，以免受病蟲害之農作物感染其他地區。

## 第十節 通訊計畫

通訊設施之整備及充實：

- 一. 建立防洪、氣象、警察、消防、交通、醫療單位緊急聯絡電話名冊及建立本鄉災害事故緊急聯絡手冊。
- 二. 持續依據緊急醫療網建置緊急救護區之醫療單位與消防單位之無線電通訊網。以無線通訊為主，有線通訊為輔。

- 三. 為確保災害時通訊資訊之安全暢通，規劃防範停電、分散通訊設施風險、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及無線電支援等對策。
- 四. 定期實施通訊設施檢查、測試與斷訊時重要通訊傳遞作業，及辦理通訊設施操作、使用、保養訓練，以熟習緊急通訊的處理，並參與相關機關通訊演練。
- 五. 設置緊急通訊系統機制，建構有線及無線電通訊系統一體化及確保災害時重要通訊之對策。
- 六. 整合手提式電話、移動式通訊設施與民眾使用無線電系統，以有效運用志工使用之無線電。

### 第十一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災害發生後，應立即申請專業技術人員動員或徵調，緊急檢查所管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 第十二節 國軍支援

本鄉遇重大災害，於救災能力不足時，依據「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以書面向所在苗栗縣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國軍部隊支援，緊急時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先行聯繫。

### 第十三節 緊急復原

#### 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配合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二. 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三. 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

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四. 災區整潔

依據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規定，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第十四節 強化探詢災民情資

#### 一. 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 二. 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

### 第十五節 志工支援與協助

#### 一. 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 二. 國際救災支援：

災害擴大，無法應付災害需國際支援時，透過苗栗縣政府及中央對國際救災支援提出申請。

###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 一. 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的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二. 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應成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以謀求防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尊重受災區災民的意願，有計畫地實施受災區之復原重建。

#### 三. 財政、金融措施之融通

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資金，配合中央訂定資金融通措施規範配合辦理。

#### 四. 申請中央協助

必要時，透過苗栗縣政府申請中央派遣相關專業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其他辦理事項協助。

### 第二節 租地、租屋特例

#### 一. 因災害住屋倒毀之認定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本鄉緊急應變小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認有必要者，執行租地、租屋措施或申請苗栗縣政府協助。

#### 二. 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 依據相關規定配合苗栗縣政府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 依據相關規定協助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三. 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第三節 成立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各編組)

為因應災害善後之災民安置與重建工作，成立「大湖鄉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由鄉長擔任主任委員，並依據災後重建工作需要將任務區分如下表，由本所各相關單位派員擔任委員共同推動。

表 13 大湖鄉災後重建工作推動委員會任務編組

任務區分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安置、濟助、心靈重建組	社會福利課	衛生所、民政課
營建組	建設課	
維生組	建設課	
環境組	清潔隊	衛生所
衛生組	清潔隊	衛生所
交通與安全組	建設課	派出所
教育組	民政課	
後勤組	財政暨行政課	主計室
救災組	民政課	消防分隊
總體營造組	社會福利課	建設課

##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 第一節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如表 14 所示)，推動各重點工作。

表 14 短、中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計畫目的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預計執行時間		期程 (短、中、長程)	協辦單位	備註
					預算	來源	起	迄			
負責推動或執行之單位	1			自辦或委辦					(1年內開始執行)		
	2								中程(1年以上、3年內開始執行)		
	3								長程(3年以上開始執行)		
	4										
	5										

###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一. 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 二. 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1)特優：90分以上。(2)優等：80分以上，不及90分。(3)甲等：70分以上不及80分。(4)乙等：60分以上不及70分。(5)丙等：60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